



411865S-2017



商城县大别山天崇天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DT 0001S-2017

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

2017-08-15 发布

2017-08-15 实施

商城县大别山天崇天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商城县大别山天崇天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作崇。

H N

Q B

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香菜（败酱草）的嫩茎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、杀菌、揉捻、粉碎、筛选、包装而制成的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天香菜嫩茎叶应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性状	粗粉状或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，无病虫害、无霉变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袋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置一白磁盘中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绿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测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是以天香菜（败酱草）的嫩茎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、杀菌、揉捻、粉碎、筛选、包装而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4690《袋泡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天香菜（败酱草）袋泡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商城县大别山天崇天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07月17日